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忠园投资有限公司、烟台罗润商贸有限公司、烟台昌赛商贸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人事部（法务部）、财务管理部、投资运营部、矿业管理部、购销部、审计部 7 个职能部门，制定了明确的岗位职责权限。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建议。

3. 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目标，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发展预测，建立了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制度；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制度；关键岗位员工定期岗位轮换制度等。公司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发展布局，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从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 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和发展过程中积极的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实现安全生产，同时在环保和节约资源的前提下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当地就业并保护员工权益。

5、企业文化

公司将文化建设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途径，建立“诚信立业，惠及于民”的核心价值观，倡导善用有限资源，创造无限价值，把企业文化与内部控制活动的推进结合起来，强化员工的责任意识、竞争意识、节俭意识、危机意识；充分发挥文化凝聚合力，提升素质，释放能量，塑造形象，强力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对于不相容职务已做分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重大资金活动采取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物资行为，加强采购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司的合法经济利益，在采购与审批、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8、资产管理

公司为了保障资产安全、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制定了《资产管理执行办法》，并梳理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流程，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及时发现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以改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以确保资产安全，提高资产效能。

9、销售业务

公司为了规范黄金产品销售行为，加强销售过程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司的合法经济利益，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接单管理、合同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等相关事项，并对销售业务管理现状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认真查找业务环节的主要风险点，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0、业务外包

公司为加强公司销售业务外包管理，规范业务外包行为，防范销售业务外包风险，建立和完善了业务外包的管理制度，规定了业务外包的范围、方式、条件和实施等相关内容，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业务外包全过程的监控，防范外包风险。

11、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实施规定》，规范财务报告控制流程，明晰岗位职责；健全财务报告各环节的授权批准政策；并建立了日常信息核对制度；充分利用会计信息技术规范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工作，保证及时、准确、完整提供财务信息，并透过财务信息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以满足内部财务信息需求及对外信息披露的需要，并为企业决策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

12、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了《信息管理制度》，为保证信息在公司各层级和各业务领域间及时、有效的传递和沟通，有序的组织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的内部办公网络系统的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程序，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须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	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是指内控设计或运行上存在一定缺陷，可能导致部分或一定程度上偏离内控目标。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含100万元)~300万元	50万元(含50万元)~100万元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未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未造成负面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方案，并已在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界定了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2021年公司内审机构已对内控缺陷整改效果的跟进检查纳入其年度工作计划，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纳入评价范围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021年，公司将在总结2020年内控整改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内控工作力度，细化内控管理措施，重点关注关键风险点的控制，优化内控评价方法，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

2021年，公司将在子公司范围内全面推广内部控制整改活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及其评

价体系。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